

本附錄包含於2025年9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本增加、削減及股份購回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據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股東會另行通過的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在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將減資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前段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第1段購回的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所載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文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補償或貸款以及其他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本公司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根據其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根據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v)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 (v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7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的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xiv)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關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以豁免的除外)；

(xv) 審議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xvi) 審議公司下列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xvii) 審議並決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解決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透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以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經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交簽署書面請求，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20)日前以公告(包括紙質文件(如適用)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的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時，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的方案；
- (vi) 制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特別會議。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10)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三日通知全體董事。因情況緊急或經全體董事一致豁免，在必要時公司可以在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後立即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1/2)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1/2)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該董事忠實義務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無關聯(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專門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借款權利或如何授予該權利的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上市股份提出建議，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遞送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應堅持以下原則：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以下任何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出現第(i)項或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若本公司根據第(i)、(ii)、(iv)及(v)項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自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若清算組在核實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確定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則應根據適用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公司章程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規定相衝突。
- (ii) 本公司發生變更，導致與公司章程內容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